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標售廢品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案標售已於**110年9月10日**在本中心網站公告，並訂於**110年9月22日下午3時**在本中心7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開標。

三、投標人或廠商需按下列開放時間查看標的物（如附表）：

(一)110年9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聯絡人：傅小姐，電話02-27631833分機6701。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人或廠商應繳之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一）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現金

於**110年9月17日**下班前繳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秘書室出納**。

六、投標人或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親自或以掛號函件於**110年9月22日下午2時前**送（寄）達本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7樓）**，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或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由本中心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現場查核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中心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中心名義需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未檢附切結書(本標案廢品清單第29項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內含18瓶海龍滅火器鋼瓶列管品，廠商應依據相關環保法令回收處理)。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或廠商應憑簽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或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10年9月24日以前**至本中心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或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或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決標後，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中心除沒收得標人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案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二、本得標人或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或廠商應於本中心交付標的物日起依期限**(110年10月6日以前)清運完畢**，得標人或廠商未依本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者，逾1日(日曆天)，計扣新臺幣200元違約金，得連續計罰，本中心並得自得標人繳納之保證金扣抵逾期違約金；違約金以保證金總額為上限。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投標廠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000656
品　　名	110 年度第 1 次廢品變賣
數　量（含單位）	詳「**廢品清單**」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伍佰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貳萬元整**
備　　註	本案廢品變賣數量及單位，以現狀交付標的物為主。

廢品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1	個人電腦	554
2	網路伺服器	3
3	伺服器	38
4	印表機	37
5	防火牆	5
6	電腦網路系統	2
7	網路多工器	4
8	電晶體接收器	1
9	擴音機	1
10	數位混音器	1
11	投影機	8
12	電視機	14
13	櫥櫃	7
14	筆記型電腦	49
15	平板電腦	78
16	數位照相機	1
17	點鈔機	1
18	隔屏	2
19	沙發椅	1
20	冷氣送風機	12
21	自動開關(電源控制器)	2
22	送風設備馬達	1
23	無線電發射機	1
24	冷氣機	5
25	空調箱	1
26	飲水機	6
27	蒸庫(車)	1
28	萬向燈(球場專用燈)	8
29	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	1
30	印表機	2

廢品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31	網路交換器	19
32	液晶顯示器	4
33	硬碟機	3
34	鋁合金外接盒	9
35	切換器	1
36	展示櫃	4
37	時鐘	1
38	雷射筆	1
39	辦公椅(會議椅)	39
40	碎紙機	3
41	裁紙刀	1
42	捲簾	14
43	百葉窗	2
44	電視機	1
45	辦公桌(電腦桌)	13
46	屏風	3
47	條碼掃描器	5
48	不斷電系統	1
49	手機	5
50	小推車	1
51	傳真機	2
52	主機架	1
53	計算機	1
54	熱水瓶	4
55	釘書機	1
56	電熱水器	1
57	烤箱	1
58	鐵櫃	2
59	期刊	1批
60	報紙	1批